

教计〔2021〕38号

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 管理办法》的通知

各义务教育学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710号）文件精神，区财政局、区教体局制定了《宣州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现予印发，请遵照执行，并结合实际，制定本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附件：宣州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此页无正文)

抄送：市经济技术开发区管委会、市财政局、市教体局

宣城市宣州区教育体育局

2021年12月18日印发

宣州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加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提高资金使用效益，推进义务教育均衡发展，根据《财政部、教育部关于印发〈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的通知》（财教〔2021〕56号）、《安徽省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办法》（皖财教〔2021〕710号）规定，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以下称补助经费），是指中央和省财政、区财政用于支持城乡义务教育发展的资金。本办法所称城市、农村地区划分标准：国家统计局最新版本的《统计用区划代码》中的第5-6位（区县代码）为01-20且《统计用城乡划分代码》中的第13-15位（城乡分类代码）为111的主城区为城市，其他地区为农村。

第三条 补助经费管理遵循“城乡统一、重在农村，统筹安排、突出重点，客观公正、规范透明、注重绩效、强化监督”的原则。

第四条 现阶段，补助经费支持方向包括：

1.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生（含民办学校学生）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教科书、对家庭经济困难学生补助生活费。民办学校学生由学校按照获得的生均公用经费补助免除学杂费。免费提供国家规定课程教科书和免费为小学一年级新生提供正版学生字典的补助标准由国家统一制定，所需资金由中央

财政全额承担。家庭经济困难学生生活补助资金由中央与宣州区按 5:5 比例分担。其中家庭经济困难寄宿生生活补助国家基础标准为小学 1000 元/年·人，初中 1250 元/年·人，按国家基础标准 50%核定家庭经济困难非寄宿生生活补助标准。

2. 对城乡义务教育学校（含民办学校）按照不低于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的标准补助公用经费，并适当提高寄宿制学校、规模较小学校、随班就读残疾学生的公用经费补助水平。生均公用经费基准定额为小学 650 元/年·人，初中 850 元/年·人；其中民办学校由教体局统一打卡补助给学生，民办学校仍按原核定标准收费。公办寄宿制学校按住校生人数补助 200 元/年·人；不足 100 人的村小和教学点按照 100 人核定补助；随班就读残疾学生另补助 6000 元/年·人。上述学生数，公办学校以上一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数据为准，民办学校以实际在校在籍人数为准。公用经费补助资金由中央和地方按比例分担，具体为中心城区：中央、省、区财政按照 6:2:2 的比例执行；城乡结合部和乡镇：中央、省、区财政按照 6:2.4:1.6 的比例分担。

本办法所称公用经费是指用于保障义务教育学校正常运转、完成教育教学活动和其他日常工作任务等方面支出，具体支出范围包括：教学业务与管理、教师培训、实验实习、文体活动、水电、取暖、交通差旅、邮电、仪器设备及图书

资料等购置，房屋、建筑物及仪器设备的日常维修维护等。公用经费补助资金不得用于教职工福利、临时聘用人员工资等人员经费，基本建设投资、偿还债务等方面的支出。其中，教师培训费按照学校年度公用经费预算总额的5%安排，用于教师按照学校年度培训计划参加培训所需的差旅费、伙食补助费、资料费和住宿费等开支。

3. 巩固完善农村义务教育学校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支持公办学校维修改造、抗震加固、改扩建校舍及其附属设施。所需资金由中央和省级按规定比例分担。

第五条 区教体局根据上年度教育事业统计报表数据测算公用经费需求数，其中本级资金按照预算程序报区财政局列入预算，经宣州区人民代表大会批准后，及时下达。

第六条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每年于1月底前向市教体局、市财政局报送当年补助经费申报材料。申报材料主要包括：

（一）上年度工作总结 主要包括上年度补助经费使用情况、年度绩效目标完成情况、区级财政投入情况、主要管理措施、问题分析及对策。

（二）当年工作计划 主要包括当年全区义务教育工作目标、补助经费绩效目标表、重点任务和资金安排计划，绩效指标指向明确、细化量化、合理可行、相应匹配。

第七条 区教体局、财政局根据职责承担在基础数据审

核、经费分担、资金使用管理等方面的责任，切实加强资金管理。

第八条 补助经费支付执行国库集中支付制度和财政、教育双审核制度。涉及政府采购的，按照政府采购有关法律制度执行，其中国家课程免费教科书由省教育厅、财政厅按政府采购有关规定统一组织采购。

第九条 区教体局、区财政局按责任、按规定切实落实应承担的资金；合理界定学生补助比例，提高资助精准度；合理确定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的级次和办法，做好与区发展改革部门安排基本建设项目等各渠道资金的统筹和对接，防止资金、项目安排重复交叉或缺位。

第十条 区教体局要落实经费管理的主体责任，加强区域内相关教育经费的统筹安排和使用，兼顾不同规模学校运转的实际情况，向乡镇寄宿制学校、乡村小规模学校、教学点、薄弱学校倾斜，保障学校基本需求，建立中心学校公用经费拨款保底制度；加强学校预算管理，细化预算编制，硬化预算执行，强化预算监督；规范学校财务管理，确保补助经费使用安全、规范和有效。区教体局会同有关部门定期对辖区内学校校舍进行排查、核实，结合全区学校布局调整等规划，编制校舍安全保障总规划和年度计划，按照我省校舍安全保障长效机制项目管理有关规定，负责组织实施项目，项目实施和资金安排情况，逐级上报至省教育厅、财政厅备

案。

第十一条 学校应当健全预算管理制度，按照轻重缓急、统筹兼顾的原则安排使用公用经费，既要保证开展日常教育教学活动所需的基本支出，又要适当安排促进学生全面发展所需的经费支出；制定完善内部经费管理办法，细化公用经费等支出范围与标准，加强实物消耗核算，建立规范的经费、实物等管理程序，建立物品采购登记台账，健全物品验收、进出库、保管、领用制度，明确责任，严格管理；健全内部控制制度、经济责任制度等监督制度，依法公开财务信息；做好给予个人有关补助的信息公示工作，接受社会公众监督。

第十二条 区教育、财政部门按照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要求，建立健全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按规定科学合理设定绩效目标，对照绩效目标做好绩效监控、绩效评价，强化绩效结果运用，做好绩效信息公开，提高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配置效率和使用效益。

第十三条 区教体局会同区财政局按照各自职责加强项目审核申报、经费使用管理等工作，建立“谁使用、谁负责”的责任机制。严禁将补助经费用于平衡预算、偿还债务、支付利息、对外投资等支出，不得从补助经费中提取工作经费或管理经费。

第十四条 区教育、财政部门及其工作人员、申报使用

补助资金的学校及个人存在违法违规行为的，有关部门依法责令改正并给予处罚；对负有责任的领导人员和直接责任人员依法给予处分；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机关处理。

第十五条 本办法由区教体局、区财政局负责解释。各义务教育学校根据本办法，结合实际，制定本校义务教育经费补助经费管理办法。

第十六条 本办法自印发之日起施行。关于印发《宣州区城乡义务教育补助经费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教计〔2020〕31号）同时废止。